

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 15 天瑞 02

债券代码： 127099

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瑞集团”）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1,167.94万元，发行人2011年—201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743.17万元，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注册资本：12.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059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
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
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经
营。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总部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天瑞集团经历近三十年的创业、经营，现已发展为集合水泥、旅游、铸造、煤焦化等业务的跨行业大型集团企业。天瑞集团是河南省重点支持的百户工业企业之一，2010年1月，“天瑞”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

商标。2013年，天瑞集团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454名，较2012年的第494位上升40个位次；位列中国制造业500强238位，较2012年的第267位上升29个位次；同时，天瑞集团还荣列2014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12位，较2013年的第132位提升20个位次。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5,025,423.90万元，负债合计为2,814,255.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1,167.9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93,798.42万元。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126,464.23、141,148.29万元和116,527.5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河南天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实物出资26,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2.10%；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实物出资158.00万元，占比0.25%；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11,332.00万元，占比18.28%；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3,900.00万元，6.29%；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实物出资10,500.00万元，占比16.94%；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物出资4,650.00万元，占比7.50%；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实物出资2,360.00万元，占比3.81%；李凤婵出资3,000.00万元，占比4.83%；于2004年12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000.00万元。

2004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200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

公司名称由“河南天瑞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天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中的278,561,194.41元尚未过户的实物出资用货币资金进行置换。

2005年7月17日，根据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了股权转让和变更，原股东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汝州市通用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鲁山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宝丰天瑞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出让了持有的所有股份给如下股东：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2,544.00万元，占比4.10%；汝州市铸钢厂18,156.00万元，占比29.28%；李留法16,290.00万元，占比26.28%；李凤婵15,500.00万元，占比25%；李立7,150.00万元，占比11.53%；李海军2,360.00万元，占比3.81%。

2006年4月2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通用铸造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544.00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李凤婵所有，原法人股东汝州市铸钢厂将其所持有的18,156.00万元股权等额转让给李留法16,000.00万元，转让给李凤婵2,156.00万元。转让完成后，李留法股权比例升至52.08%，李凤婵升至32.58%。

2008年12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凤婵增加出资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62,000.00万元变更为63,000.00万元。

2010年5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李立所持有的

11.35%股权 7,150.00 万元由法定继承人李凤婵、李凤霞、李海军、和李海涛 4 人继承，原股东李凤婵继承股权 1,787.50 万元，李凤霞继承 1,787.50 万元，原股东李海军继承 1,787.50 万元，李海涛继承 1,787.5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李凤婵、李海军、李凤霞、李海涛分别将其本公司的 22,987.50 万元、4,147.50 万元、1,787.50 万元、1,78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玄煜，本次股权变更后，李留法出资额为 32,290.00 万元，占比 51.25%；李玄煜出资额为 30,710.00 万元，占比 48.75%。

2010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9,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3,000.00 万元变更为 82,0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法人股东河南中原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 23.17%股权 19,000.00 万元全部等额转让给股东李留法和李玄煜所有，李留法受让 10,000.00 万元，李玄煜受让 9,0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497.00 万元，其中李留法以货币出资 9,539.00 万元，李玄煜以货币出资 8,95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497.00 万元，李留法出资占比 51.57%，李玄煜占比 48.43%。2012 年 2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4,503 万元，李留法以货币出资 13,171 万元，李玄煜以货币出资 11,3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 万元。其中，李留法出资占比 52%，

李玄煜出资占比 48%。

2013 年 4 月 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 行业政策风险

1、水泥行业竞争加剧、产能过剩风险

水泥板块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板块, 而水泥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目前, 国家正在对水泥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和重新规划, 对行业的准入、产业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 水泥行业需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 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 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 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如果国家未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 或者公司未来新的投产项目不符合国家新的产业调控精神, 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 在《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中提出: 到 2015 年, 前 10 家水泥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35%, 形成 3—4 家熟

料产能 1 亿吨以上，矿山、骨料、商品混凝土、水泥基材料制品等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强的建材企业集团。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进入全国性水泥企业的前 10 名的行列，则有可能发生被并购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淘汰了落后产能，现有所有产能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要求。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未来若有政策变动，发行人也将依照政策规定，及时更新所有生产项目，以保证项目的达标。此外，公司应当加大并购重组力度，迅速扩大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旅游行业政策风险

旅游业务板块的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大。文化旅游产业是较为敏感的行业，文化旅游产品也属于弹性消费品，容易受到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家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积极发展旅游业”作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但是，从长期发展来看，国家相关旅游政策无法保证对发行人旅游板块的发展起到持续推动作用。

对策：目前，国家政策对旅游行业的支持为公司在旅游板块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同时，公司也将持续跟踪政策面的变化，以期能对政策的变化以及经济形势的波动及时调整公司在旅游板块的业务发展策略。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泥、铸造和焦化行业均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国家对以上行业提出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达标水平，所以公司有可能会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导致投入增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对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中国制造业节能减排政策研究》等相关要求，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目前，公司在环保工作上一直走在行业前列。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的利用水泥工业新型干法窑处理生活垃圾工程是一项水泥行业“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相比于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可处理重金属、废化学试剂、污泥等 30 类工业危险废弃物，同时，由于水泥窑内温度高（1600℃），整个过程几乎没有二恶英的排放，有效解决了电厂垃圾焚烧需对二恶英、废渣等污染物进行二次处理问题。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郑州城市垃圾 20 万吨，约占郑州年产垃圾总量的 15%，减少占地 100 亩/年。此外，天瑞水泥在卫辉、汝州、南召等地区的三家公司垃圾协同处理项目正在筹建之中。

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的另一项水泥行业“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其环保效益也十分显著，按年节约

6.44 万吨标煤计算,项目实施后可减排 CO₂ 约 16.1 万吨,SO₂ 约 1,060 吨,粉尘 1.61 万吨。

在节能环保方面,天瑞集团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配套建设余热发电;所有的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全部进行变频技术改造;已经有 11 条生产线完成脱硝改造,今年计划再完成石龙、光山、禹州、南召公司 10 条生产线的改造工作。

此外,公司在铸造和焦化生产方面均通过了省级环保验收。天瑞煤焦化公司在原厂址上新建的 100 万吨捣固焦项目采用了最先进的环保手段,循环利用能源,大大改善了当地环境。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工作,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公司也会积极配合,按标准完成生产。

(三) 税收、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税收、政府补助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以上退税及政府补助政策是为了鼓励相关企业进行废旧资源的二次利用;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解决残疾人就业难题,因此相关政策近期取消的可能性很小。另外,此部分退税及政府补助在公司的利润中占比不大,倘若取消,不会对公司的整

体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有息负债总额较高的风险

近几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外融资规模不断增大，有息负债额较大。目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60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为 40 亿元（包括 33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此外，发行人中小企业私募债余额 2.95 亿元，银行及信托贷款余额约 82 亿元。由于持续融资需求的存在，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形势以及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对策：首先，由于国家政策支持水泥行业进行兼并重组，公司正积极利用资金杠杆进行行业整合，处于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一旦完成区域内的行业整合使得水泥行业格局稳定后，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将会有较大改善。其次，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开拓多方面的融资渠道，缓解当前的资金压力。此外，旅游、铸造等板块的持续发展也会带来巨大利润。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产生的风险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4,903.09 万元、246,171.11 万元和 417,783.7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对外资本支出逐年增长所致。发行人未来仍将在水泥业务方面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此外发行人还计划投资建设连接尧山-中原大佛景区的佛尧轻轨、配套社区以及中原大佛国际

机场等重点项目。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仍较大。

对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已经多次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累计融资额超过 60 亿元，从未出现过逾期行为。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市场上拥有良好信誉，融资能力强。当发行人因扩大资本性支出而出现资金暂时紧缺时，公司完全可以通过银行和资本市场解决流动性问题。针对尧山-中原大佛景区的佛尧轻轨、配套社区以及中原大佛国际机场等重点项目，发行人将以土地入股，辅以少量的资金投入形式与实力较强的大财团以及当地政府合作开发。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天瑞集团计划分期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 10 亿元），全部用于在河南、辽宁相关区域收购、拆除、转产、节能环保改造等一揽子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项目，力争达到压减 1,000 万吨水泥产能指标。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主要用于河南、辽宁区域收购、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环保项目。全部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123 亿元，其余资金将由其他方式筹得。其中主要用于收购河南和辽宁水泥产能 1,978 万吨，收购项目及后续技术改造所需资金为 114.66 亿元。发行人计划通过行业内的兼并重组来实现企业的产能扩张。同时，发行人对新并购的企业在经营战略、市场定位、生产销售等方面需予以尽快整合。如果公司不能对新并购企业较快完成整合治理，将削弱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策略以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的效果。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严谨的收购流程，对于收购项目审核的标准

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被收购方投产 5 年以上，日产 2,500 吨及以上新型干法生产线，拥有合法的土地、环评和发改委备案文件，位于天瑞水泥战略布局范围之内；同时，发行人在兼并重组、整合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较多成功案例。公司设有的并购重组委员会由行业专业人员、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组成，对被收购项目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程序，保证被收购项目能够迅速融入公司整体战略当中，并在最短时间内产生协同效应，达到提升整体竞争力的效果。

此外，天瑞集团投资近 5,000 万元建立的数字信息化与集团管控系统将实现整个公司管理的网络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有利于控制兼并收购中的管理风险。另外，天瑞将把其市场占有率较高地区的部分收购企业生产设备拆除或转移国外，使得此次收购后的管理范围并未过度扩张。最后，天瑞集团对于收购企业的员工将全部留用，仅董事长、财务总监职务由集团派驻，使得被收购企业管理层及员工结构保持稳定。

预计此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天瑞集团将新增销售收入约 80.20 亿元/年，新增净利润约 10.98 亿元/年，大幅提升天瑞集团的总体盈利能力，新增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17 亿元/年，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15天瑞02”的最终票面利率为6.89%，并已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第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5、第6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5、第6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2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自第2、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至第5个工作日（不包含第2个和第4个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止的10个工作日。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可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期为2015年2月5日。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15年2月10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5年2月6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若投资者在第2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

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2017年2月5日止，若投资者在第4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2019年2月5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2月6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2月6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担保情况：李留法（持有发行人52%股份）、李玄煜（持有发行人48%股份）及李凤变（与李留法系夫妻关系）承诺：同意以

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二、其他增信：

（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在符合该行各项贷款条件并经该行贷款审批程序批准前提下，于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天瑞集团计划分期发行总额为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10亿元），全部用于在河南、辽宁相关区域收购、拆除、转产、节能环保改造等一揽子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项目。水泥行业运营管理、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企业间兼并重组后的整合难度远低于其他行业且收益提升快速明显，该特点增强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二十四、**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

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65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5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的证券简称为“15 天瑞 02”，证券代码为“127099”。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量为 4.1 亿元。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4】219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报告。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 1：2011 至 2013 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总资产（万元）	5,025,423.90	4,611,602.10	2,588,695.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2,211,167.94	2,079,844.82	676,921.65
净利润（万元）	116,527.50	141,148.29	126,464.23
流动比率（倍）	0.82	0.72	0.80
速动比率（倍）	0.74	0.63	0.70
资产负债率（%）	56.00%	54.90%	7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3	12.39	19.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4	4.94	5.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2	0.25	0.37
利息保障倍数	2.57	3.13	3.08
净资产收益率（%）	5.43%	10.24%	18.68%

三、发行人 2011 至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详见附表

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将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本期债券设有回售选择权，降低了投资者的利率风险。同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债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预计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量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国家开发银行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流动性保障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偿付压力。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的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办理其发行的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手续。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偿债保障计划

（一）偿债保障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基金及专项偿债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定期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专户用于当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时支付当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兑付本金，从而确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按时还本付息。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发行人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由发行人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牵头，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具体兑付工作由发行人

的财务部门负责，当期的本息兑付工作安排将作为财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任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发行人将制定财务预警机制，通过预警机制使公司在具体财务安排和资金调度上高度重视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在充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按照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天瑞集团计划分期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 10 亿元），全部用于在河南、辽宁相关区域收购、拆除、转产、节能环保改造等一揽子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项目，力争达到压减 1,000 万吨水泥产能指标。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主要用于河南、辽宁区域收购、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环保项目。天瑞集团全部完成本次河南和辽宁省水泥企业的收购以及对收购和现有项目技改后，预计将新增水泥销售收入约 80.20 亿元/年，新增净利润约 10.98 亿元/年，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总体盈利能力。

同时，发行人还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收购完成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经营性现金收入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可靠保障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1年至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75亿元、90.80亿元、104.17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6.82亿元、16.97亿元、15.58亿元。此外，天瑞集团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2.65亿元、14.11亿元、11.65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为12.80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2011年至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8.27亿元、13.97亿元、26.65亿元。较高的经营性现金流表明公司主业突出，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促进水泥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力度，发行人也将顺应政策加快对周边市场的同类企业的兼并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较强整合能力将经营性现金流入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时，随着公司旅游板块中五星级度假酒店、配套社区项目的建成，公司的旅游接待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景区游客人数将成倍增长，游客在景区的逗留时间延长，门票收入、酒店收入及其他收入也将大

幅增长。因此，旅游业务的增长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现金流，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此外，铸造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开拓美国、印度和巴西市场；焦化公司新项目已经投产，且销售市场早已建立，所以发行人铸造和焦化业务将会进一步增强其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公司庞大的资产规模是对其偿债能力的有力支持

通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达到 500 亿元，庞大的资产规模为偿还长期债务本金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银行可以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在符合该行各项贷款条件并经该行贷款审批程序批准前提下，于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六）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变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留法（持有发行人 52%股份）、李玄煜（持有发行人 48%股份）及李凤变（与李留法系夫妻关系）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这表明实际控制人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信心和企业财务真实、经营合法的承诺。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的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一、联合资信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集水泥、铸造、旅游、煤焦化等业务为一体的跨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在行业地位、政府支持、区域垄断优势、产能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的显著优势。

公司作为河南省水泥行业整合的主体，近年通过兼并重组，水泥板块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公司实施多元化、规模化等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其他板块投资规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望随水泥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及其他各板块对公司收入支撑力度的提高得以恢复。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公司作为河南省水泥行业整合的主体，在政府扶持、信贷投放等方面获得优先支持。

2、公司水泥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在河南省和辽宁省市场占有率

高，区域规模优势明显。

3、公司水泥、铸造板块技术水平在其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

4、公司 EBITD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保障能力较强。

（三）关注

1、近年中国水泥行业景气度下行，煤炭、电力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快也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水泥板块投资大，未来将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剔除评估增值因素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4、公司对天元铝业应收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5、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下降，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大。

6、若本期债券与“14 天瑞集团债 02”及“14 天瑞集团债 03”以及“15 天瑞集团债 01”偿付时点（年）发生重合，公司将面临一定集中偿付风险。

（四）跟踪评级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

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二、联合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对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集水泥、铸造、旅游、煤焦化等业务为一体的跨行业大型企业集团，在行业地位、政府支持、区域垄断、产能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的显著优势。

公司作为河南省水泥行业整合的主体，近年通过兼并重组，水泥板块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加之公司实施多元化、规模化等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其他板块投资规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望随水泥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及其他各板块对公司收入支撑力度的提高得以恢复。联合资

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公司作为河南省水泥行业整合的主体，在政府扶持、信贷投放等方面获得优先支持。

2、公司水泥产量位居全国前列，在河南省和辽宁省市场占有率高，区域规模优势明显。

3、公司水泥、铸造板块技术水平在其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

4、公司 EBITD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保障能力较强。

（三）关注

1、近年中国水泥行业景气度下行，煤炭、电力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快也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司水泥板块投资大，未来将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剔除评估增值因素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4、公司对天元铝业应收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5、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下降，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影响大。

6、若本期债券与“14 天瑞集团债 02”及“14 天瑞集团债 03”以及“15 天瑞集团债 01”偿付时点（年）发生重合，公司将面临一定集中偿付风险。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天瑞集团计划分期发行总额为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10亿元），全部用于在河南、辽宁相关区域收购、拆除、转产、节能环保改造等一揽子化解水泥过剩产能项目，力争达到压减1,000万吨水泥产能指标。全部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123亿元，其余资金将由其他方式筹得。其中，天瑞集团将收购河南省和辽宁省的水泥企业，收购水泥产能为1,978万吨，收购后计划化解产能600万吨，收购项目及后续技术改造所需资金为114.66亿元。此外，天瑞集团还将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计划化解产能400万吨，所需资金约8.34亿元。此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10亿元主要用于河南及辽宁区域收购、淘汰落后产能及节能环保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占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的8.13%。以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在化解过剩产能方面，发行人计划把一些运营情况欠佳的水泥生产线拆除转移至国外或拆除报废；此外，还可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推广特种水泥技术，减少通用水泥的供应量，缓解产能过剩；在技术改造方面，发行人计划对现有及收购后的水泥生产线进行垃圾协同处置技术改造、余热发电、余热锅炉供暖、变频技术改造等节能环保改造，降低生产能耗，节约成本。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非关联第三方担保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建行	11,000.00	2013.7.21—2014.7.2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中行	4,000.00	2013.5.28—2014.5.27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2,500.00	2013.02.06-2014.02.06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2,500.00	2013.02.06-2015.02.06
中原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3.08.07-2014.02.07
中原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13.09.12-2014.03.12
中原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汝州市农村信用社联社	4,000.00	2013.09.16-2015.09.15
河南天诚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联社社团	8,000.00	2013.03.25-2014.01.25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联社社团	7,600.00	2013.03.25-2014.01.25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3,000.00	2013.08.30-2014.08.30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2,000.00	2013.12.12-2014.12.11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2,000.00	2013.10.25-2014.04.25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2,000.00	2013.11.12-2014.05.12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4,000.00	2013.08.27-2014.02.27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3,000.00	2013.08.19-2014.02.19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3,000.00	2013.10.23-2014.04.23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3,000.00	2013.10.17-2014.04.16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	2013.10.23-2014.04.20
中原裕阔商贸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2013.10.09-2014.03.28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50.00	2011.07.20—2014.01.20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50.00	2011.07.20—2014.07.20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50.00	2011.07.20—2015.01.20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50.00	2011.07.20—2015.07.20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50.00	2011.07.20—2016.01.20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50.00	2011.07.20—2016.07.20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2012.06.08—2016.07.20
合 计		91,600.00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公司运营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本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广成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联系人：余红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传真：0375-6030123

邮政编码：467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增庆、曾美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965、0755-83025976

传真：0755-88281681

邮编：518031

2.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

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高鲁飞、范衍铭、吴迪、沈义力、闫立、田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52825756、52825768、51789186、51789023

传真：010-52825723

邮编：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程琳、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 、010-88013937

传真：010-88015129

邮政编码：100033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13810007944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 分销商：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王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层楼债券融资总部

联系电话：020-8883663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祁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8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赵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1

邮政编码：100025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
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吴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239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
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秦喜胜、司俊豪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22号兴业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371-65336666

传真：0371-65336363

邮政编码：450008

四、信用评级机构：

（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霍焰、李苏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928

邮政编码：100022

（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钟月光、徐海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负责人：李喆

联系人：刘睿、时云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邮编：450040

六、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七、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9 号

负责人：芦文旭

联系人：王晓建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9 号

联系电话：15003756777

传真：0375-6863500

邮政编码：46750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9 号

负责人：芦文旭

联系人：王晓建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风穴路 39 号

联系电话：15003756777

传真：0375-6863500

邮政编码：467500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支行

住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8 号

负责人：贝晓临

联系人：郑延凤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0357-6862186

传真：0375-8956992

邮政编码：4675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658号）；
- 二、《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连续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一、《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附表一：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8,399,774.11	4,882,616,096.75	4,159,969,604.2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0,900,000.00
应收票据	309,948,664.29	586,450,472.19	203,336,960.66
应收账款	1,115,380,429.65	398,486,543.17	292,405,450.98
预付款项	3,046,615,554.31	2,408,417,010.72	2,791,598,317.2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35,944,251.55	2,456,079,618.41	2,153,128,14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98,331,381.00	1,447,995,829.34	1,280,065,75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981,875.28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	1,563,519.25
流动资产合计	14,649,620,054.91	12,180,045,570.58	11,135,949,629.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7,199,356.53	2,066,593,701.82	656,715,520.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93,507,147.53	11,462,893,840.24	10,464,029,564.74
在建工程	4,177,837,613.48	2,461,711,071.07	1,549,030,938.99
工程物资	70,939,482.28	445,179,593.18	431,177,165.25
固定资产清理	3,858,927.50	3,970,821.52	3,151,39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36,568,766.61	16,783,035,001.88	1,071,544,836.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30,050,667.48	50,721,543.74	43,531,543.74
长期待摊费用	701,307,305.91	652,057,270.59	516,538,40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9,641.27	9,812,555.88	10,387,44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4,618,908.59	33,935,975,399.92	14,751,006,806.09
资产总计	50,254,238,963.50	46,116,020,970.49	25,886,956,43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9,151,600.00	5,306,460,709.00	4,109,597,7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80,000,000.00	3,302,000,000.00	3,080,442,782.48
应付账款	1,543,696,666.12	1,017,779,853.14	955,061,005.85
预收款项	193,938,887.27	320,907,145.54	392,893,91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198,930.57	54,933,028.87	37,191,531.87
应交税费	113,928,052.15	-133,866,808.21	11,479,100.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35,448,584.95	75,579,722.22	24,118,3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14,897,340.25	5,637,910,410.39	4,213,392,007.7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657,167.80	1,352,679,265.95	1,168,939,737.73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00.00	-	1,547,061.12
流动负债合计	17,829,917,229.11	16,934,383,326.90	13,994,663,19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9,848,829.73	3,440,106,000.00	4,755,306,524.18
应付债券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12,216,255.68	265,791,244.39	38,803,293.80
专项应付款	-	-	15,800,000.00
预计负债	7,415,914.99	4,830,048.51	2,641,3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9,637,386.13	3,637,456,590.83	8,664,05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23,912.04	35,005,550.56	1,861,53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2,642,298.57	8,383,189,434.29	5,123,076,751.92
负债合计	28,142,559,527.68	25,317,572,761.19	19,117,739,94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8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11,702,813.98	12,759,992,452.92	1,147,583,250.8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1,697,630.30	6,510,136.40	-
盈余公积	35,403,687.2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829,180,067.36	2,054,755,282.03	1,041,646,659.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7,984,198.91	16,071,257,871.35	3,009,229,910.44
少数股东权益	5,173,695,236.91	4,727,190,337.96	3,759,986,57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1,679,435.82	20,798,448,209.31	6,769,216,48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54,238,963.50	46,116,020,970.49	25,886,956,435.44

附表二：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21,593,873.30	9,174,043,829.48	9,623,023,618.25
其中：营业收入	10,521,593,873.30	9,174,043,829.48	9,623,023,618.2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936,922,745.49	8,461,894,124.82	8,403,568,835.85
其中：营业成本	7,868,141,110.56	6,738,382,362.59	6,843,983,710.5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024,765.37	67,744,786.99	58,659,405.53
销售费用	412,399,757.50	318,866,082.78	294,974,989.92
管理费用	631,556,177.12	499,032,245.75	397,724,464.77
财务费用	933,197,989.92	827,888,396.57	802,608,724.10
资产减值损失	8,602,945.03	9,980,250.15	5,617,540.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8,623,580.75	27,031,992.73	102,001,36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	-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294,708.55	739,181,697.39	1,321,456,151.34
加：营业外收入	934,688,767.33	964,276,291.36	368,189,860.70
减：营业外支出	10,236,526.33	6,848,427.56	7,790,71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2,695.10	2,387,08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7,746,949.55	1,696,609,561.19	1,681,855,297.94
减：所得税费用	392,471,904.74	285,126,700.74	417,213,01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275,044.81	1,411,482,860.44	1,264,642,2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828,472.60	924,360,197.22	538,106,403.97
少数股东损益	355,446,572.21	487,122,663.22	726,535,877.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65,275,044.81	1,411,482,860.44	1,264,642,28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828,472.60	924,360,197.22	538,106,40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446,572.21	487,122,663.22	726,535,877.50

附表三：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0,400,216.81	10,269,850,438.01	12,130,640,88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064,764.45	308,449,455.44	204,229,63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769,825.29	5,688,175,918.41	4,214,896,3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3,234,806.55	16,266,475,811.86	16,549,766,90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4,921,939.54	7,431,006,785.25	8,688,784,16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572,956.55	446,240,944.33	373,118,6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647,207.08	1,105,295,949.14	1,099,288,6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775,161.02	5,936,779,015.94	4,561,311,9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7,917,264.19	14,919,322,694.66	14,722,503,343.3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17,542.36	1,347,153,117.20	1,827,263,55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6,050,000.00	324,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29,600.00	3,440,827.26	222,835,44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4,613.88	3,074,687.45	1,743,48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94,185.55	98,941,022.24	11,730,71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28,399.43	721,506,536.95	561,159,65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902,090.83	2,045,273,707.51	2,692,703,5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547,025.00	250,903,800.00	785,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100,000.00	30,753,727.5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5,701.17	847,606,976.47	58,837,08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814,817.00	3,174,538,211.55	3,537,290,65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086,417.57	-2,453,031,674.60	-2,976,131,00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1,052,928,981.3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0,457,834.44	6,414,838,712.00	7,347,824,483.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69,000,000.00	1,689,700,000.00	79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311,622.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4,457,843.44	9,358,779,316.09	8,143,124,483.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0,739,705.22	6,900,486,557.50	6,494,002,703.1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139,824.25	815,768,666.87	704,903,67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8,158.68	62,175,183.40	32,420,93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9,517,688.15	7,778,430,407.77	7,231,327,3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940,155.29	1,580,348,908.32	911,797,16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0,077.68	-310.40	-5,952.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991,202.40	474,470,040.52	-237,076,22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418,406.98	949,948,366.46	1,187,024,59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409,609.38	1,424,418,406.98	949,948,366.46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3月9日